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聖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綺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王泳蓁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王泳蓁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4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上開訴訟費用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33元，其餘66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之諭知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訴訟費用667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